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满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074,9074
末"6"位数	977574,177574,377574,577574,777574
末"7"位数	9619487,1619487,3619487,5619487,7619487,1803072,6803072
末"8"位数	48007111,68007111,88007111,08007111,28007111
末"9"位数	0682229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满坤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7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满坤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7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5758998%,有效申购倍数为4,860.054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03,2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3,521,800	53.33	13,711,685	72.21	0.0389337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37,740	0.57	102,525	0.54	0.02716614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3,043,700	46.09	5,174,290	27.25	0.01700000
总计	6,603,240	100.00	18,988,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7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679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6.32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3.8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7%,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41.32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0.2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麦澜德"A股股票637.50万股。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03,9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344,19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30871%。配号总数为46,688,39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6,688,3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6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9.6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39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8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9,286,667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92,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75,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成俊敏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成俊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雨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雨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1502051
传真:010-80828823
邮政编码:101111
电子邮箱:rk@rockontro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潘雨菲简历

潘雨菲,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纽约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在读。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在职期间负责TMT行业的投资,并参与了"企查查"项目及"蚂蚁金服"项目的投前尽调工作,对项目进行了行业研究、公司研究等可行性分析,成功推动项目立项;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负责医药行业、大消费行业的股票研究;2021年8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35,377.43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220.4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30.00	10,930.00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5,156.44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962.48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5、其他	1,506.88	-
合计	86,436.88	62,182.06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拟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与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	2020-8-18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50300188000133685	-	2021-12-7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301	-	2021-7-26已销户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	2020-4-29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102	-	2021-7-26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5051510101	0.06	正常

2.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24.70	-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49	14.55	0.06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未来专户注销时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452,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52,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出席会议;其他2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2,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2,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2,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81,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81,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81,888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3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夫兵、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4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岳康乐	2022年2月8日	0	943

经公司自查及上述激励对象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6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申请,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原签字律师为潘波、付雄师。

因原签字律师潘波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经办律师,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签字律师变更为付雄师、邵为波,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经办律师的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